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7日下午13:00起停牌；于2016年5月19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6年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2016-039、2016-044、2016-045、2016-047、2016-051、2016-052、2016-061、2016-062）；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流程长、工作量大，经2016年7月26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后继续停牌，承诺最晚于2016年10月26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2016年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9月2日、9月9日公司发布了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2016-069、2016-070、2016-071、2016-073、2016-074），2016年8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201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冯钊华、李阔、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嘉之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2日起将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